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72  
21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d)

特定群体和个人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9/...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  
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  
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欢迎为执行其以前各项决议而采取的许多积极措施这一事实，包括有些国家颁布了法律，以促进在涉及到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禁止对感染者或可能感染者和易受害群体成员的歧视,

鼓励继续就艾滋病/病毒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磋商,

关注地注意到 1998 年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均有人感染艾滋病，并且根据联合国合设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和卫生组织，1998 年带有艾滋病毒者的人数增至 3.34 亿人，刚感染艾滋病毒者的人数为 5,800 万人，死于艾滋病者的人数为 2500 万人，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艾滋病毒方案和卫生组织的估计，住在发展中国家的感染艾滋病毒者占 95%以上，迄今所有死于艾滋病的人中有 95%住在这些国家，主要是因为这些国家贫困、不发达、发生冲突和其他问题，因而难以制订并执行预防、治疗和护理的适当措施，它们极需执行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有效战略，

注意到艾滋病/病毒对经济具有极大的破坏作用，包括会造成工龄人口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增加，家庭收入损失，孤儿人数增加以及保健和社会费用的增多，

鉴于艾滋病/病毒所带来的挑战越来越大，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确保所有人的 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并减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可能性，防止因艾滋病/病毒而受到歧视和侮辱，

关注在经济、社会或法律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无法充分享有人权这一事实突出说明这类人易于感染艾滋病毒，以及一旦受到感染，极易受其影响，

还关注在许多国家，许多感染艾滋病毒和受其影响的人以及可能受其感染者继续在法律、政策和各种作法上受到歧视，

欢迎艾滋病方案在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带艾滋病/病毒者组织进行合作方面发挥

了重要作用，以在涉及艾滋病/病毒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制止对带艾滋病/病毒者的歧视以及进行一系列的防止、治疗和护理活动，

重申现行国际人权标准禁止基于实际或假设带艾滋病毒或艾滋病情况的歧视，并重申国际人权方面的不歧视条文中所载的“或其他身份”应解释为包括健康状况，其中亦包括艾滋病/病毒的情况，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和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AIDS)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E/CN.4/1999/76)，其中扼要介绍了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国际准则、其散发和执行的意见，准则就处理在涉及艾滋病/病毒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技术合作问题作出了规定，

1. 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国际准则所载的涉及艾滋病毒的人权受到尊重、保护和落实，并通过交流知识、经验和在艾滋病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对涉及艾滋病/病毒人权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2. 请各国加强保护涉及艾滋病/病毒人权的国家机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和受其影响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的侮辱和歧视，以期透露艾滋病毒情况的受感染者受到保护，不受暴力侵犯、侮辱和其他不良后果；

3.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防止这一传染病的蔓延，并减轻和控制艾滋病/病毒对其人口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4. 促请各国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可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禁止基于艾滋病/病毒情况的歧视，推动制订防止艾滋病/病毒的有效方案，包括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运动以及改善享有防止病毒传染的质高商品和服务，推动制订照顾和支助感染艾滋病毒者和受其影响者的有效方案，包括通过改善和公平使用医治艾滋病毒和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疾病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5. 请各国制订一致的、各方参与、明朗和负责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以应付艾滋病/病毒，并将国家政策交由区一级和当地采取行动执行，在制订和执行的各阶段，让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带艾滋病/病毒者组织参与；

6. 还请各国发展和支助各种服务，包括酌情提供法律援助，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及受其影响者的权利对他们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他们的权利，并协助他们落实他们的权利；

7. 进一步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适当的教育、培训和媒介方案，打击歧视、偏见和侮辱行为，并确保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及受其影响者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 请各国与有关的国家职业团体磋商，确保职业行为、责任和做法守则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尊严；

9. 还请各国制订和支持适当机制，监测和落实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人权；

10.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权利，并请各国在它们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适当资料；

11. 请委员会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是教育、意见和言论自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方面的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纳入保护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问题；

12.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机构和各署以及专门机构和会员国，在其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包括在政府间区域人权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活动中纳入涉及艾滋病毒情况下的人权，并在制订和执行各阶段中，让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以协助确保全系统采取一致的办法，并强调艾滋病方案的协调和推动作用；

1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促进和落实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国际准则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与有关各方磋商，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 -- -- -- --